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 函

機關地址：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

聯絡人：王秀蓉

聯絡電話：2249-0088 分機 860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本文已採電子傳簽方式傳遞
此份僅供承辦人存查備用 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雙院護字第 107000077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文件

107. 1. 29

主旨：106 學年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雙和醫院獎助學金，申請辦法公告，敬請惠允賜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加護理人才留任職場，本院擬提供護理學生就業學程、最後一哩實習場所及獎助學金或代償助學貸款等方案。
- 二、提供畢業班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或代償助學貸款，每學期五萬元（一學年十萬元），名額 50 名。
 - （一）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（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護理系學年度為五專五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、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），畢業後有志於本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 - （二）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在 80 分以上（或甲等以上）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排名前 1/3 者，經護理學系（科）主任推薦者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50 名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輔英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慈
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美和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院護理部

院 長

吳春新

裝

訂

線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/科系		年 級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同上 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
父母姓名	父： □存 □歿； 母： □存 □歿		
申請項目	□獎助學金 □代償助學貸款		
以下資料由學校提供			
系(所)主任 意見	系(所)/職稱： / 聯絡電話： 推薦事由： 系(所)主任簽名：		
成 績	前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_____分(75分以上)；實習成績： _____分 (80分以上)；操行(德育)成績： _____分(80分以上) 或 _____等(畢業前一年)。或是學業成績為班排前 1/3。		
附 件	☐ 1.成績單正本 (註明班級排名) ☐ 2.學生證影本 ☐ 3.身分證影本 ☐ 4.其他有助於申請獎學金之證照或獎狀等附件(如：TOEIC) ☐ 5.學雜費繳費證明或助學貸款證明		
審核結果	(審核日期 _____)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原因： _____ _____	護理部主任：	

備註：

送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護理部 王秀蓉督導收 請註明：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
 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第一醫療大樓 5 樓護理部收
 臺北醫學大學・部立雙和醫院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

102 年 07 月 19 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102 年 08 月 19 日北醫校管字第 1020002403 號令訂定，全文 10 條

104 年 09 月 18 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0 月 05 日北醫校管字第 1040003396 號令訂定，全文 9 條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，有志於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補助資格：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 1/3 者，經護理學系(科)主任推薦。
- 第四條 補助名額：依各院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。
-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：
- 一、 於每年九月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、系(科)主任推薦函、戶籍謄本。
 - 二、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。
 - 三、 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獎助金額：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(以繳費證明核備)，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付。
- 第七條 審核通過後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。
- 第八條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